

# 開南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91.5.7 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5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條文

99.10.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7 條條文

104.11.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105.10.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 條條文

107.04.24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任務如下：  
一、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二、加強產學合作。  
三、促進學術交流。  
四、規劃相關學術發展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依規定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討論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議下得設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研發長為主席，其餘人選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勾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負責審議研究獎勵申請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